

句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句营商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句容市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市各相关单位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：

为提标升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，持续打造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品牌，现将《句容市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句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

办公室

句容市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 2024 年 提升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，加快政策集成创新，更高标准、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一体推进政策、市场、政务、法治、人文“五个环境”建设，持续擦亮“句满意”服务品牌。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典型经验，对照各类经营主体普遍反映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，进一步推动政企直通、服务提升，打通营商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各类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提供更优环境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句容新实践。

二、营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速

1. 升级优化营商环境软件。持续打造“句满意”服务品牌。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、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，进行政策集成优化、创新突破，研究储备更多普惠性、功能性支持政策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持续优化“福地句才”“1+4+N”人才

政策体系，升级人才新政，制定出台人才社保就医、贡献奖励等系列扶持补助政策，以政策升级切实提升引才聚才实际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各相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管委会配合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完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做好政策协调、储备，在政策制定实施上提高效率、强化协同、力求实效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确保文件合法有效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，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、支持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3.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。鼓励民间资本拓展投资领域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，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生力军作用，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，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三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

4. 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，着力构建和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。优化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制度，保障供应商平等获取资源

要素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，各潜在供应商皆可自由进驻该平台，经过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平台项目的公平竞争。常态化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。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，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能力。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会员企业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5. 深化监管创新模式。持续联合常州市金坛区开展茅山风景区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。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和线下综合监管方式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特种设备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实行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。对涉及两地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，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，做到应查必查、有效处置，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6. 助力发展跨境电商。积极响应省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，充分利用区位优势，结合现有优势产业做好跨境电商发展规划，出台相应鼓励举措。加快现有载体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力度，对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通过“展会一体、以展带会”模式，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帮助中小微、民营企业扩大跨境电商业务。加大对现有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引导，举办专业培训活动，鼓励外贸企业加快业态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，广泛惠及企业群众

7.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。重点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开展“开业第一课”，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“新手训练营”，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，构建“精准推送、智能交互、问办协同、全程互动”的税费服务新模式。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拓展“税小希”品牌建设，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的服务需求。聚焦服务重点项目建设，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、聚焦助力民营经济发展，建立税务+涉税专业服务机构+银行+便民服务中心的税费服务矩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数据局）

8.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。推广“水电气讯”联办服务，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供电营业厅设立业务联办窗口，打通政务系统与水电气讯企业系统，探索建立统一的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一表申请、统一受理、联合办理、联合验收。推进居民水电气讯合并缴费，实现多笔费用“一次查询、一次缴清”。构建水电气服务网络，及时解决恢复小区内供水、供气、供电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住建局、市国投集团、市通管办）

9. 提升项目服务效率。突出“园区建设提升年”主题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，助力开发园区营商环境提升。加大重大项目服务力度，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，常态化推进“百日开工”“拿地即开工”“交房即发证”。按照“一园一策”原则，在开发区探索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，选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、符合产业园区发展的部分行业项目开展试点，实施

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数据局、市住建局、句容生态环境局）

10.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各便民服务中心结合自身特点，做实做优做精，加快“一镇一品”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品牌化建设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，以业务量大、群众需求强烈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，通过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，进一步减少各类证明文件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将公安便民服务“一张图”绘到底，实体化运行“网办中心”，打造句容公安特色的“容E办”网办品牌，以宁镇两地公安“代收代办”“互通互联”为主要形式，持续构建“一体化、融合化、同城化”宁镇跨市公安政务服务示范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五、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

11. 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。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，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。优化政务诚信监测，加强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，完善政府失信预防处置体系。建立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机制，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，坚决纠正“新官不理旧账”“击鼓传花”等政务失信行为。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，做好投诉受理、核查办理、及时反馈、跟踪回访等工作。创新信用贷款产品，扩大信用融资比例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句容监管支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12. 畅通企业涉法问题前期咨询渠道。深化“百所千人助万企”等活动，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，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法律服务，聚焦企业在合同违约、债务追偿等方面的法律需求，分区域、分案由安排律师提供一对一精准法律服务。参加重大招商引资活动，为前期项目预评估、产业评估等提供专业法律风险分析。参与招商引资合同草拟工作，帮助规范合同条款、加强合同管理、排除法律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13.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。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推动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。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实际，优化完善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、免罚轻罚清单，明确不予处罚条件及相应法律依据。加强行政指导服务前置，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，充分会商、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，抓实整改指导，助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14. 创新拓展纠纷解决渠道。推动健全协调府院联动机制，市法院和各职能部门建立沟通信息交流和制度共建机制，在政策措施等方面加强整合、形成合力，推动有效、常态联动。深化商事案件诉前委托调解机制，积极鼓励审判团队参与、指导商事案

件诉前调解工作，进一步扩充驻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解纷力量、充实人民调解工作室力量配备等方式，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六、营造最舒心的人居创业环境，打造创业者乐园

15. 提升人才引进支持力度。深入推进“金山英才·福地英才专项”计划、青年人才“金燕来巢”计划等，开展招才引智“镇江日”“学子归来”系列活动。优化“福地青年英才”创业大赛办赛模式，按产业类别举办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农人分赛，并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扶持支持。围绕“两群三链”加大产学研融合基地、产教融合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建设人才会客厅，打造“人才友好街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16. 完善就业服务配套。加强零工市场建设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外卖员、家政人员、顺风车司机等提供服务，开展职业指导、介绍和培训，促进大龄和困难群体等零工人员就近就业。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主体，优化市场准入，建设专业化劳动力市场、规范化零工市场，持续推进劳务引进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17. 精准对接企业需要。坚持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原则，针对同一事项或关联工作等开展走访调研前应加强协调沟通，开展组团联合调研走访，避免重复和频繁上门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用好“句满意·微直播”平台，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辅导。探索建

立“智慧容商”平台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高效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、难点，各部门涉企诉求办理情况实行清单管理，限时通报，逐条整改销号，确保企业落得下、留得住、育得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商联、市各相关部门）

